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5 期（第二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
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「推動『二軌外交』與『元首外交』(含『繁榮南島智慧永續』出訪專案與友邦合作計畫)及近期外交出訪之成效」,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(1 ~ 42)

財政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、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收支部分(處理);二、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,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處理);三、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,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:(處理)(一)特別收入基金—金融監督管理基金(二)信託基金—保險業務發展基金;四、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,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(詢答)……………(43 ~ 320)

